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2025年度，广东司农营业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审计收费（不含税）总额5,407.1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广东司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审计，广东司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广东司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广东司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广东司农召开了审前沟通会议，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重点内容等相关

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广东司农关于公司审计计划中的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司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